

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

申請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於 學年度第 學期辦理學生
就學貸款 (內含書籍費)，為購買書籍所需，爰向國立聯合大學 (以下簡稱
校方) 申請預借書籍費新台幣 元整，並願依以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
惠予查核並同意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。

規定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有效期間，自核撥費用起，截至清償日止。
- 二、依實施要點提出申請，校方於查核相關資料後如同意預借，則以校方書面核定之預借金額為限。
- 三、違反實施要點時，同意由本人校內工讀金、獎助學金等相關款項中扣抵之。但無上列之款項或不足時，應即償還該不足數，下學期亦不得申請預借。
- 四、未滿廿歲之借款人，另需家長同意並簽章。
- 五、本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書籍費預借實施要點」及申請書全部內容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此致

國立聯合大學

立申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班級、學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 長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證明人 (導師)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